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湖南省博物馆 (单位名称) 的 博物馆盒子 (M-box) 内容制作 (第二期) 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博物馆盒子 (M-box) 内容制作 (第二期) 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41,482.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276.061500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9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